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